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簡字第1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朝信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偵緝字第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
08 第24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許朝信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1,000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朝信於本院
15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8 二級毒品罪。

19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雖於受有期徒刑
2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被告
22 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且犯
23 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
24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
25 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於偵查時稱其持有毒品之來源為被告案發時之女友劉燕
28 萍跟別人買的等語（偵緝卷第37頁），被告無法知悉毒品來
29 源是誰，難認本案被告已有供出毒品之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30 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31 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四)被告雖主動報案並交付本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有偵查犯
02 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即主動自首，有南投縣政府
03 警察局埔里分局刑案呈報單在卷可佐（警卷第1頁），惟其
04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遭緝
05 獲到案，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2份
06 附卷可憑（偵緝卷第1頁、本院卷第79頁），足見被告並無
07 接受裁判之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
08 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
09 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保管劉燕
11 萍所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影響社
12 會秩序；惟念及其主動向檢警報案、檢舉，以及始終坦承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工業、
14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已由本院113年度埔簡字第72號判
17 決（被告：劉燕萍）宣告沒收銷燬之，本院不重複宣告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
24 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柏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1號

20 被 告 許朝信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許朝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5 埔交簡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
26 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許朝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28 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29 2年5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某時，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0 人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非法持有之，並放

置於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嗣112年5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許朝信向員警報案稱其機車內有毒品，經員警前往南投縣○○鎮○○街000號旁工地，在許朝信前揭機車置物箱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0.15公克，驗前淨重0.0204公克，驗餘淨重0.0185公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朝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向員警稱其機車內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由員警前往查扣之事實。
2	證人劉燕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所有之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2年5月27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401號鑑驗書各1份、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0張	佐證員警於前揭時地扣押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將之送驗，檢驗結果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扣案之甲基

01 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204公克，驗後淨重0.0185公
02 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
03 煙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檢察官 鄭宇軒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 書記官 何彥儀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下罰金。